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WUXI APPTEC CO., LTD.\***

##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正面盈利警告的補充公告

謹請參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a)本公司2018年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增加介乎人民幣85,896.55萬元至人民幣105,530.04萬元;及(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預計增加介乎人民幣45,040.00萬元至人民幣60,706.07萬元。

此外,按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本次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聯通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和利潤保持持續增長,以及執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執行前述會計準則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本期損益,影響本期損益的金額預計為人民幣56,637.90萬元到人民幣66,487.97萬元。上文所述執行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預期對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2018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具有相同財務影響。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同一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新會計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乃作為補充該公告之用, 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1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董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